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2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2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